

贵州省中八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1999年4月25日-2004年2月9日

贵州省中八劳教所所长钱庆楠、政委赵运涛。自1999年7.20以来，贵州省中八劳教所跟随江泽民集团镇压法轮功，先后关押了数百名法轮功学员。贵州省中八劳教所专门关押法轮功男学员。

自2001年11月起，贵州省“610”办公室在上级密令下，开始筹划和布署在全省各级政府举办“法制班”(即“洗脑班”)，以及“中八农场法制班”。“中八农场法制班”设于清镇中八劳教所处，是全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场所。由省“610”办拟定法轮功学员黑名单，然后分期下派全省各地。凡被劫持来的法轮功学员，单位被要求交4000元培训费，法轮功学员交2000元生活费。全省被绑架进“法制班”的法轮功学员已达几百人次。在“法制班”里，对法轮功学员采取24小时监管及“包夹”，被禁闭在房间里，吃、住、拉都在里面，每天有5至10个“帮教”，轮番进行围攻，强行“洗脑”，强迫写“三书”、“五书”，如果没达到目的，就在“法制班”第二期、第三期等继续迫害，再不行就不经审判直接送劳教。

从2002年8月开始，迫害加剧，其手段包括：将女法轮功学员投入男禁闭室，吸毒流氓男犯任意强奸污辱女法轮功学员，用冰块塞阴道，拔阴毛，用烟头烫敏感部位；用电棍电，警棍、铁棒打；连续几天被“大字形”绑在死人床上，再用封口胶封嘴；吊铐。冬天只准穿单衣、短裤，关禁闭室受冻；夏天，逼迫穿棉袄棉裤以及装有铁钉的鞋，在烈日下先毒打，然后拖着跑，并拳打脚踢，边推边打边骂。强制给法轮功学员注射不明药物及兴奋剂。用布包裹砖头，石块猛击胸、腰、背等部位，造成体内重伤外部显不出来，用强灯照烤双眼；长达19天不让睡觉，强逼看听诽谤大法的录音、录像。搞疲惫麻痹战术，逼迫法轮功学员在昏迷、神志不清时写“保证”，强行灌食，非法加期，扔进污水池，双手反剪捆绑，24小时监控，超负荷劳动等。在酷刑下，许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甚至被迫害致死。截止2002年8月底，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1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见案例1)，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是：叶逢林。另据一知情警察透露：他们对付法轮功学员的“招招”高达120多种。

2002年9月初，贵州省中八劳教所将被非法关押在各大队的法轮功学员都集中到所谓的“专管队”。在“专管队”里，警察挑选了几十名吸毒人员做打手，专管队指导员杨仁寿对法轮功学员说：“现在中央有政策，对你们这些法轮功要实行强制‘转化’，打死就火化，死了白死，你们自己想想吧！”专管队的警察黎计明说：“你们知道劳教所是什么机关吗？劳教所是强制机关，强制机关就是暴力机关，你们不

‘转化’也要转化，这是政策。”虽然贵州省中八劳教所极力严密地封锁消息，但仍有大量的迫害事实被曝光。

以下是部分送交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人权和法律机构备案的贵州中八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例和不法人员的违法、基本犯罪事实。

主要犯罪人员：

| | |
|--------|--------------------|
| 钱庆楠 | 所长 |
| 赵运涛 | 政委 |
| 刘遗瑞 | 教育科科长 |
| 潘忠 | 新五大队一中队队长，原专管队队长 |
| 黎计明(音) | 专管队副队长 |
| 杨仁寿 | 专管队指导员 |
| 黄先跃 | 新五大队二中队指导员，原专管队指导员 |
| 彭某 | 警备大队长，原一大队大队长 |
| 罗某 | 一大队一中队队长 |
| 杨某 | 一大队三中队队长 |
| 汤某 | 二大队大队长 |
| 杨慧、文艺 | 二大队中队长 |
| 柳元松 | 二大队管教 |
| 吕湘 | 五大队大队长 |
| 罗刚 | 五大队副中队长 |
| 车老二 | 五大队 |

案例 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叶逢林(男，45岁，原在贵州省毕节市团结乡武装部工作)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迫害致死

详细情况：2000年11月，当地公安非法抓捕、拘留法轮功学员叶逢林，并遭到毒打。2001年10月，被送往贵州省中八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3年。在劳教所里，

叶逢林抵制强迫“洗脑”，遭到酷刑折磨；2002年6月27日晨7点30分，叶逢林被贵州省中八劳教所六大队迫害致死。由于死得突然，劳教所又没有作出合理的解释，只能对其家人及单位称是因病死亡。叶逢林的家人和单位质问劳教所“这么好的人，在被送到这儿之前身体也非常好，为什么在这儿就死了？”并拒签火化书，强烈要求验尸；劳教所被迫验尸，验尸结果：肝部有淤血，肋骨断了一根，肠胃内没有食物，法医验证说是死因不明。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7/14/33278p.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7/19/33524p.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8/4/34289p.html>

案例 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钱庆楠(所长)、刘遗瑞(教育科长)、潘忠(专管队队长)、黎计明(音)(专管队副队长)、杨仁寿(专管队指导员)、彭某(原一大队大队长，现为警备大队长)、罗某(一大队一中队队长)、汤某(二大队大队长)、杨慧(二大队中队长)、文艺(二大队中队长)、柳元松(二大队管教)、吕湘(五大队大队长)、罗刚(五大队副中队长)、车老二(五大队)

基本犯罪事实：电棍电、毒打、吊铐、被“大字形”绑在死人床上、关禁闭、注射不明药物及兴奋剂、用强灯照烤双眼、强迫灌食、非法加期、强迫“洗脑”。

详细情况：狱察选派吸毒犯组成“攻坚小组”迫害法轮功学员。从2002年8月开始，迫害加剧，其手段包括：用电棍电，警棍，铁棒打。连续几天被“大字形”绑在死人床上，再用封口胶封嘴，吊铐。冬天只准穿单衣、短裤，关禁闭室受冻；夏天，逼迫穿棉袄棉裤以及装有铁钉的鞋。在烈日下先毒打，然后拖着跑，并拳打脚踢，边推边打边骂。强制给法轮功学员注射不明药物及兴奋剂。用布包裹砖头，石块猛击胸，腰，背等部位，造成体内重伤外部显不出来。用强灯照烤双眼；长达19天不让睡觉强逼看听诽谤大法的录音、录像。搞疲惫麻痹战术，致使法轮功学员在昏迷、神志不清时，作“转化”，写“保证”等。对坚决抵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施以非法加期、强迫灌食，长期持续迫害。在酷刑下，使许多法轮功学员身无一处完好的皮肤，许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甚至被迫害致死。

以下是部分受酷刑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名单：

吴仁辉、马轮先、罗来华、谭进清、蒋明、陈俊峰、滕建军、宋帮福、龙波、赵鹏、潘剑、孔德益、刘益安、宫(音)学顺、杨承刚、刘波、张德周(音)、杨家祥、韦心志、曹永昌、蔡永、张廷祥、徐英勇、陈京华、吴伯通、付洪烈、贾临安(音)、李和平、李灯红(音)、李亚军、王中跃、钟大钢、钟华、张启焰、路言论、王国忠、陈黔、张文礼、赵怀霖、高国元、代启元、穆荣浩、陈国富、吴松、岳明键、赵应烈、赵产县、刘泽、宋迎平、林睦华、闵杰、梁永其、步成华、代立强、代方胜、龙安富、李正灵、袁华、袁必红、汪泽宣、姚茂元、王尚礼、耿管和、郑振堂、林树生、黄帮志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29/42689.html> (English version)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15/60620.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8/57001.html>

案例 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甲(姓名不详)、闵杰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杨仁寿(专管队指导员)、潘中(原专管队队长、新五大队一中队队长)、黄先跃(原专管队指导员、新五大队二中队指导员)

基本犯罪事实：双手反剪捆扎、24 小时监控、毒打、强制军训、超负荷劳动、关禁闭等；

详细情况：贵州省中八劳教所六大队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甲，并被非法判劳教 3 年。在六大队里，法轮功学员甲被剪去头发，被 2 至 4 名吸毒犯监控，白天晚上分明监和暗监两组 24 小时监控，不准说话，上厕所都有人站在旁边。白天被强制军训超过 8 小时，晚上每 20 分钟被打醒一次，叫“上厕所吗？”法轮功学员还常被捆起来送禁闭，将双手反剪捆扎(叫“扎鸡翅”)，超过一刻钟双手就可能残废。有的法轮功学员被捆扎近 20 分钟。劳教所还强制法轮功学员长时间超负荷劳动，为完成任务 3 天 3 夜不让睡觉。2002 年 7 月开始，狱警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的迫害。分别在一大队、六大队和禁闭大队设点，挑选出近 50 名吸毒人员充当打手。白天强制法轮功学员军训 12 小时，由 4 至 8 名监控拖着、打着、推着。晚上被强迫在不足 2 平方米的禁闭室一角双脚并拢站立 12 小时，由 2 至 4 人监守。到早 7 点另一班打手接着将法轮功学员拖出去军训，7 点对 7 点一直这样连续，中间吃饭每次 15 分钟。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连续折磨 12 天。2002 年 10 月底，专管队指导员杨仁寿等 7 名狱警将法轮功学员闵杰殴打至休克。闵杰休克后，又被两个吸毒人员将其双膝着地，拖到一公里外的禁闭队关禁闭。闵杰被毒打致左胸骨一处骨折，大面积软组织挫伤，拖送禁闭时双膝磨烂。2003 年 3 月，其左胸触摸仍痛，左右胸明显一高一低。元旦后，中八劳教所将所有法轮功学员集中到新编五大队，继续进行迫害。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25/42570.html> (English version)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10/60363.html>

案例 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绑架、强行“洗脑”；

详细情况：自 2001 年 11 月起，贵州省“610”办公室，在上级密令下，开始筹划和布署在全省各级举办所谓的“法制班”(即“洗脑班”)，以及面向全省的“中八农场法制班”。此班设于清镇中八劳教所处，即全省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场所。被劫持的法轮功学员来自全省各地，即由省“610”办拟定黑名单，然后分期下派全省各地。凡被劫持来的法轮功学员，单位被要求交 4000 元培训费，法轮功学员交 2000 元生活费。全省各级“610”组织大多采取诱骗、威逼、强行绑架等手段将法轮功学员押送“法制班”。目前全省被绑架进“法制班”的法轮功学员已达几百人次。在“法制班”里，对法轮功学员采取 24 小时监管及“包夹”，被禁闭在房间里，吃、住、拉都在里面，每天有 5 至 10 个“帮教”，轮番进行围攻，不法人员利用造谣、诋

毁、诱惑、精神摧残等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洗脑”，强迫写“三书”、“五书”，如果没达到目的，就在“法制班”第二期、第三期等继续迫害，再不行就未经审判直接送劳教。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4/24/28991p.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5/10/29835p.html>

案例 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杨仁寿(专管队指导员)、黎计明(干警)

基本犯罪事实：监管、强迫“洗脑”、毒打、虐待；

详细情况：2002年9月初，贵州省中八劳教所将被非法关押在各大队的法轮功学员都集中到所谓的“专管队”。在“专管队”里，警察挑选了几十名吸毒人员做打手，专管队指导员杨仁寿对法轮功学员说：“现在中央有政策，对你们这些法轮功要实行强制‘转化’，打死就火化，死了白死，你们自己想想吧！”专管队的警察黎计明又说：“你们知道劳教所是什么机关吗？劳教所是强制机关，强制机关就是暴力机关，你们不‘转化’也要转化，这是政策。”在所谓政策的鼓动下，警察指使4至8个吸毒人员监管一个法轮功学员，白天被强迫军训，晚上站着不让睡觉，还被强迫看编造的“资料”，不看就遭毒打。有的法轮功学员被打得全身发紫，有的被打断了肋骨。警此连60、70岁的老人也不放过，用冰凉的污水浇在法轮功学员的身上，每天只给一点点东西吃，不让上厕所，被迫站在一块40厘米大小的瓷砖上，稍动一下便遭毒打。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28/65970p.html>

案例 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宫学顺(男，60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强迫罚站24小时

详细情况：贵州省中八劳教所为了达到百分之百的“转化率”，成立了专门摧残法轮功学员的“攻坚组”，该组的打手都是吸毒犯等，劳教所以减期为诱饵，指使犯人打手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宫学顺被非法判劳教3年，狱警将其送到“攻坚组”，每天强迫罚站24小时，只给2两米饭，这样摧残他连续18天。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9/27/40727.html> (English version)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31/56560p.html>

案例 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林法(男，63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抓捕、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年6月8日，警察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李林法，被非法关押在都

匀市看守所长达 30 天。2001 年 11 月半夜，广惠路派出所、“610”办公室的 30 多个警察再次非法把其抓进都匀市看守所。“610”办公室及广惠路派出所警察把李林法的年龄由 63 岁改至 60 岁，非法判劳教 3 年，现被非法关押在中八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31/56563.html#chinanews0831-3>

案例 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钱庆楠(所长)、刘遗瑞(教育科科长)、潘忠(专管队队长)、杨某(专管队指导员)、杨某(一大队三中队队长)

基本犯罪事实：被强行打兴奋剂、关禁闭、被扔进污水池、毒打等；

详细情况：2002 年 8 月之后，贵州省中八劳教所所长钱庆楠亲临指挥迫害法轮功学员。教育科科长刘遗瑞，靠迫害法轮功升职至科长。专管队队长潘忠、指导员杨某、一大队三中队队长杨某等采用非人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如：逼迫法轮功学员穿上钉子鞋、浇水的军棉衣、用绳索捆绑后拖着跑，强行打兴奋剂，不停地搔痒，不让睡觉，被扔进污水池，零下 7 度的冬天关进禁闭室只让穿裤头或单衣，用布包裹砖头、石块猛打背部、酸筋、腰肋等。一知情警察透露：他们对付法轮功学员的“招招”高达 120 多种。在中八劳教所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 1 人、1 人被逼疯。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16/54094.html#chinanews-20030716-18>

案例 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代启元(男，42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1999 年 8 月，法轮功学员代启元因参加集体炼功，被非法判劳教 3 年，期满后放出；2003 年 1 月，代启元再次被非法抓捕，被非法判劳教 3 年，现被非法关押在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7/23/38418.html> (English version)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15/54010p.html>

案例 1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谭海东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1999 年 10 月、2000 年 2 月，法轮功学员谭海东两次进京上访，第二次上访回来后，被非法判劳教 1 年，被非法关押于贵州省中八劳教所。2001 年 2 月后，谭海东被迫流离失所至今。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5/32891.html> (English version)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2/23/45017p.html>

案例 1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梁少飞、梁礼谦、殷黔灵、张德川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1年4月30日，不法人员将法轮功学员梁少飞、梁礼谦、殷黔灵从“洗脑班”非法送入贵州省中八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3年；法轮功学员张德川同时被非法抓进贵州省中八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2年半。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9/26/37113p.html>

案例 1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叶和平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抄家；

详细情况：1999年11月，法轮功学员叶和平到天安门讲真相，被非法判劳教3年，被非法关押在贵州省中八劳教所，其家也多次被抄。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8/12/14671.html#chinanews0812-9>

案例 1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月宋匀平、罗灿华、郑振堂、林睦华、林应化、龚国英、贾运莲、陈炬生、潘月华、王文秀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1年4月，宋匀平、罗灿华、郑振堂、林睦华、林应化、龚国英、贾运莲、陈炬生、潘月华、王文秀等13名法轮功学员因进京上访，均被非法判劳教3年，被送往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6/7/11909.html>

案例 1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罗大照(原贵州省安顺市公路局工会副主席)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被绑架到贵州省中八劳教所“洗脑班”

详细情况：2002年5月27日，贵州省安顺市公路局不法人员与东关派出所将法轮功学员罗大照绑架到贵州省中八劳教所“洗脑班”，并说时间是1个月，单位交了4000元钱。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6/28/32471.html#chinanews-20020627-7>

案例 1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韦心志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酷刑折磨；

详细情况：贵州省中八劳教所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韦心志，在劳教所里，韦心志受尽了酷刑折磨。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18/65185.html>

案例 1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吴伯通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 年法轮功学员吴伯通到北京民政局上访，被非法拘留 15 天后，转“二看”刑事拘留，6 月被送第二期“洗脑班”；6 月底，被非法判劳教 3 年，被非法关押在贵州省中八劳教所；同年底，在威逼欺骗下写了违心材料后被提前所外执行；2001 年 3 月因其寄声明给劳教所(声明在劳教所里所写的违背大法的一切作废)，又被非法抓回劳教所关押至今。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9/26/37113.html>

案例 1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家珍(男、73 岁、退休职工)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不法人员怀疑法轮功学员王家珍组织 2000 年“326”法会，将其非法抓捕；1 个月后，将其送入贵州省中八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 3 年；同年底，在威逼欺骗下写了违心材料后被提前所外执行。2002 年春节被逼迫参加第五期“洗脑班”，7 月底被非法关押在“一看”至今。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9/26/37113p.html>

案例 1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贾林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 年 3 月，法轮功学员贾林安去北京讲真相，被非法抓回后关在“二看”，4 月底被非法送往贵州省中八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 3 年；因在威逼欺骗下写了违心材料后，于 2001 年 6 月提前所外执行。为抵制第五期“洗脑班”而流离失所，2002 年 5 月 13 日在贵阳被非法抓捕，后被转到安顺第二看守所关押至今。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9/26/37113p.html>

案例 1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钱庆楠（所长）、屈国平（副所长兼政委,原一大队教导员后任生产副厂长）、封勇（副所长，原二大队教导员后任政治部主任）

基本犯罪事实：各种酷刑折磨；

详细情况：以钱庆楠为首的狱警使用各种酷刑折磨，高压迫害，强迫法轮功学员写“五书”。现在被非法关押于贵州中八劳教所的曾妥协的法轮功学员绝大部分已向警察声明：在各种酷刑折磨的高压迫害下所写的“五书”全部作废，坚修大法，护法到底。这一行动激怒中八劳教所的狱警，他们又一次疯狂迫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15/70039.html#chinanews-20040315-31>

案例 2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藤建军、钟大刚、聂朝亮、王忠耀、路言伦、宋匀平、王培银、闵捷、李明佳、吴仁辉、陈允刘、罗来华、赵鹏、雷国挺、徐发元（五大队二中队警察）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黄先跃（六大队专管队,五大队一中队）、陈革（五大队一中队）、李继良（男，30 多岁，贵州中八劳教所 5 大队 3 中队副队长）、杨仁寿（男，45 岁，中八劳教所 5 大队 3 中队指导员）、赵灵肖（一大队被警察）、任爱军（一大队被警察）、涂仲玖（五大队二中队队长）、徐发元（警察）、黎计明（警察）、潘忠（男，40 多岁，贵州中八劳教所 5 大队 3 中队队长）、黄先跃（五大队二中队干警）、郭印（男，20 多岁，贵州中八劳教所 5 大队 3 中队警察）、宋雪飞（五大队大队长）、刘遗瑞（管教科科长）黎计明（男，20 多岁，中八劳教所 5 大队 2 中队副队长）、罗忠福（贵州都匀市政法委“610”办公室）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

最近两年被贵州省中八劳教所劫持的法轮功学员：

藤建军（贵阳人）：于 2002 年 8 月在六大队专管队（现五大队一中队）被警察黄先跃、潘忠、杨仁寿轮流进行迫害、打骂；

钟大刚（金沙人）：于 2002 年 9 月在一大队被警察赵灵肖、任爱军、并指使吸毒人员路泞等轮流迫害。

聂朝亮（遵义人）：2002 年被吸毒人员郑俊英（贵阳人家住沙冲路外号企鹅）、徐洪江（贵阳人）、姜继福（遵义人）叶厚忠（安顺人）轮流迫害、不让睡觉、并打伤。

王忠耀（金沙人）2003 年于五大队二中队被队长涂仲玖指使吸毒人员罗永忠（遵义人）陈冰冰（贵阳人）残酷迫害达 2 个月。

路言伦（毕节人）：2002 年 8 月被吸毒人员陈海涛等在警察指使下打伤。

宋匀平（都匀人）：于 2002 年 9 月被警察及吸毒人员连续迫害而至腰伤。

王培银（遵义人）：2002 年 12 月于六大队被吸毒人员舒新华（安顺人）、叶厚忠

(安顺人)将衣服脱掉连续迫害并打伤。

闵捷(都匀人): 2002年9月在六大队禁闭室被警察徐发元、黎计明、潘忠等连续迫害并将胸骨打断。

李明佳(遵义人): 2003年在五大队二中队被警察徐发元指使吸毒人员用细绳捆绑之后毒打。

吴仁辉: 于2003年7月在五大队二中队由警察黄先跃指使吸毒人员陈海涛(安顺)王朝阳(贵阳)金国华(贵阳)李飞(遵义)轮流迫害并打伤。

陈允(贵阳人): 2004年3月在五大队二中队,由警察指使吸毒人员罗永忠在操场用细绳捆绑、手拉住白天晚上跑。

刘泽(桐梓人): 于2002年被警察郭印用火钩将脸部打伤其余法轮功学员均有被迫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4/73825p.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6/15/49223p.html> (English Translation)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5/75520.html#chinanews-05252004-26>

案例 21

受害人: 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 贵州省中八劳教所王增(一大队大队长)、叶云(二中队副队长)、杨明全(三中队队长)、罗礼键(三中队副队长)、

基本犯罪事实: 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强迫法轮功学员穿上内暗藏铁钉的鞋;不让睡觉;给法轮功学员打不明药剂;毒打,烟头烫阴部,冬天关禁闭。

详细情况: 贵州中八劳教所一大队大队长王增、二中队副队长叶云、三中队队长杨明全、副队长罗礼键(2002.9.期间,此中队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曾用军大衣、棉裤、棉帽、棉鞋(鞋内暗藏铁钉)强迫法轮功学员穿上,由两个吸毒犯在前拖着跑,一个吸毒犯在后面边推边打;不让法轮功学员睡觉;给法轮功学员打不明药剂(兴奋剂之类的),毒打,烟头烫阴部,冬天关禁闭只许穿单衣等恶毒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15/70039.html#chinanews-20040315-29>

案例 22

受害人: 法轮功学员王新萍、林书生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 贵州省中八劳教所狱警、张××(贵州省清镇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

基本犯罪事实: 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 6月28日晚上,平坝县红湖厂法轮功学员王新萍和爱人林书生乘摩托车在贵黄高速公路上兜风,清镇市和贵州中八劳教所的狱警怀疑他们和挂在贵黄高速公路上的200多条揭露江××迫害法轮功的横幅有关,遂设卡拦截,在行驶的路上,王新萍和林书生被狱警从车上踹下,并用脚踩在地上,林书生面部、胸部多处受伤,王新萍盆骨粉碎性骨折。在此情况下,狱警不但不将他们送医院,还拉去审问,并派人押着林书生到处打听他们的单位所在地,企图邀功请赏。而王新萍依

然向他们讲真象，后一个老门卫发现情况不对，才送去医院检查，结果出来后，狱警们马上推责任，说是交通事故，送回家就不管了。家人将他送到贵阳白志强骨科医院（贵州省有名的骨伤医院）医院拒收，因无法医治，后又送平坝 303 医院。院方也表示成功的希望不大。既然没有希望，王新萍就要求回家。回家后，王新萍依然学法炼功，三个月过去了，他的伤在快速的恢复，现在已经能下地走路，法轮功再一次创造了奇迹。然而，贵州省清镇市公安局并没有就此放过他们，首先抄家，然后派了 50 多个便衣警察驻扎在他家周围，穿着红湖厂的工作服，开始还开着警车，后又改用家用轿车。企图抓捕去王新萍家的法轮功学员和揭露消息的法轮功学员。王新萍的家人去清镇市公安局开交通事故的证明，清镇市公安局却不承认有此事。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0/3/85678.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10/15/53476.html> (English Translation)

案例 2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赵鹏、蒋朝林、孔得意、李景章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杨仁寿（狱警）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长期不准睡觉、多次被殴打、辱骂、蹲军姿、靠墙站立、不准上厕所

详细情况：狱警杨仁寿在全中队人员面前曾说：“这里（劳教所）是暴力机关！”。2004 年 4 月 1 日，法轮功学员赵鹏因修炼法轮功被送入贵州省清镇中八劳教所迫害。到五大队三中队后，杨仁寿（原五大队三中队指导员）在办公室当着其他警察的面对赵鹏讲：“我要对你进行无产阶级专政。”随即赵鹏被送到“攻坚室”，后又被送到“单控室”，这期间赵鹏遭受长期不准睡觉、多次被殴打、辱骂、蹲军姿、靠墙站立、不准上厕所等残酷折磨。出现头长期发昏，眩晕，右下腹痛疼痛难忍，胃经常恶心，小便频而不畅，大便带血等异常状况。狱警一直拖到 8 月 20 日才不得不将他送中八所住院，至今症状依旧。

法轮功学员蒋朝林，男，61 岁，2004 年 4 月被非法关押到这里，现左胸肋骨已被警察打断 1 根。

法轮功学员孔得意，被关押在所谓的“攻坚室”，24 天不准睡觉，还用绳子背捆双手，拎起空，使他全身疼痛难忍。

贵州中八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忍方法很多，很多法轮功学员已被迫害致残。另外，狱警非法占用法轮功学员的东西的现象很多。法轮功学员李景章，2003 年 12 月被非法关押到这里，一块价值 1000 多元的手表被“包夹”犯人拿走，至今下落不明。在中八劳教所，法轮功学员被打骂、体罚、超强度超时劳动司空见惯。中八劳教所常以“攻坚”威胁学员，许多学员就因一句话被送所谓的“攻坚室”，最后被折磨得遍体是伤。劳教所的狱警就是在那里制造恐怖气氛，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精神上的伤害。

(注释：蹲军姿，就是用一只脚蹲起，一只脚跪起。攻坚室，是把人关在小屋子里，用各种刑具折磨法轮功学员的地方。)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1/7/88611p.html>

案例 2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宫学顺（贵阳市六旬老人）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强迫站立、不让睡觉，往身上泼凉水

详细情况：为了给法轮大法说句公道话，2000年2月，贵阳市六旬老人宫学顺徒步5千多里到北京上访，他的一双脚走烂了，脚趾盖碰掉了，小脚趾头磨掉半边，双腿又肿又粗，历时58天。不为别的，只为到北京上访，告诉人们法轮大好好、迫害是错的。这位老人曾被非法关押多次，曾在贵阳南明区看守所、贵州中八劳教所，遭受警察残酷的折磨。特别是2002年十六大期间，中八劳教所警察为了获取提升和高额的奖金，普犯为了得到减期，连续18天强迫老人站立，每天只给一小点食物吊命；只允许他迷糊一会儿，不让睡觉，还往他身上泼凉水。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1/12/89010p.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12/5/55260p.html> (English Translation)

案例 2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泽、蒋朝林、程华政、孔德艺（音）、赵鹏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杨仁寿、潘忠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刘泽，贵州桐梓县自来水公司职工，现被中八劳教所折磨得精神恍惚，已经疯了。刘泽的爱人叫娄（或姜）玉兰。

法轮功学员赵鹏，贵阳小河甘荫塘人，被小河分局送入中八劳教所迫害。在中八2次被打，第二次被打得吐血，现住中八劳教所医院，1个多月还未出院。

法轮功学员蒋朝林，贵阳白云区人，2004年6、7月份在中八，前胸肋骨被打断后没有接，现在骨头支出，前胸凸起一个大包。

法轮功学员程华政，贵州安顺市人，被安顺市西秀区公安一科送中八劳教所迫害。现在中八劳教所被折磨得疯癫，看见饭掉在地上无论面对的是犯人或管教都跪下讲，浪费粮食可耻，真善忍好！

法轮功学员孔德艺（音），贵阳小河区西南工具厂职工。在中八被关1个月小号。

五大队指导员杨仁寿因迫害法轮功学员赵鹏后被曝光，已下放到另一中队看门。队长潘忠在迫害大法和法轮功学员中捞取资本（其迫害手段有毒打、不让睡觉、延长劳动时间等）其恶行被曝光后被调往其他中队当干事。

请有条件的同修与其家人联系共同去中八要人。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1/13/89048p.html>

案例 2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高玉峰（今年 80 岁，原籍河北廊坊市，现居住在贵州省六盘水市铁路地区单身宿舍，我的单位六盘水车务段退管办。）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贵州省中八劳教所、六盘水 37 拘留所、李德高（六盘水公安分局）、余才渊（六盘水公安分局）、六盘水钟山区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监视；强制“洗脑班”；

详细情况：2001 年六盘水铁路派出所送我去劳教，到贵州中八劳教所，在劳教所呆了半年。在劳教所，我们班十几个人住在一个房间，除我之外，其他同修都被强迫劳动，这里主要是加工宝石，做成装饰品，出口到国外。由于我年纪大，劳教所怕出现生命危险承担责任，就叫单位来人，把我接回单位。从劳教所回来，我写了一封信，准备寄给江泽民、朱镕基、国务院。去六盘水邮电大楼寄信，买了 40 多块钱的邮票，邮局工作人员（一个女孩）问我：“你写的是什么？”我说：“关于法轮功的。”她又问：“批法轮功？”我说：“法轮功是科学。”她于是打了 110。公安又把我抓了，抢走我的信和邮票，又去把给我复印信的那家复印店抄了。我先是被关在六盘水 37 拘留所 15 天。单位保卫科毛庭谓等人把我送到贵州中八劳教所，劳教所的人说：“要收这个人得经过劳教局。”毛庭谓等人又把我送到劳教局，劳教局的人说：“得经过政法委。”送我到政法委，工作人员又说：“不入所。”于是我又被送回单位。单位出钱给我请了一个护理员（一个 50 多岁的老头，单位每月给他 500 的监视费），老头监视我大约 4 个多月，他和我同吃同住，24 小时监视我，还偷我的东西，向公安报告我家有法轮功资料，公安又来抄家，我给同修一包东西，老头又去告。2004 年 8 月老头的儿子又来看我（实为监视），我去吃饭他也跟着，他们还把我家的箱子偷走。2003 年 10 月，我被抓进六盘水钟山区办的“洗脑班”，车务段退管办主任是陪教。在“洗脑班”，我被强迫看诬蔑法轮功的录像，听诽谤法轮功的讲课。六盘水公安分局李德高，余才渊等人还强迫取我手印。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2/1/90445p.html>